

#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条例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维护公司、股东和职工的利益，完善公司内部约束机制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完整性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及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和《公司章程》，制定本条例。

**第二条**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机构，对公司的财务工作、董事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。

**第三条**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监事会与董事会、经理办公会议及时沟通情况，提出书面意见；全体监事应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必要时，监事可列席经理办公会议，以充分行使监督职能。

##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

**第四条**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。其中三分之二为股东代表监事，由股东大会从股东代表中选举产生或更换。监事会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，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罢免。

**第五条** 监事任期三年。监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

**第六条**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，经监事提名后，经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休会期间，授权监事会主席履行监事会日常监督职能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监事会主席指定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未指定监事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**第七条**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决议。

## 第三章 监事会的职权和责任

**第八条**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
(二) 检查公司财务；

(三) 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
(四) 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
(五)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、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，发现疑问的，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、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；

(六)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

(七)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

(八) 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
(九)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；

(十)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**第九条** 监事会主席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

(一)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

(二) 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；

(三) 代表公司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

(四) 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**第十条** 监事会在履行监督权时，针对所发现的问题可采取下列措施：

(一) 发出书面通知，要求予以纠正；

(二) 要求公司审计、监察等部门进行核实；

(三)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

(四) 向国家有关监督机构、司法机关报告或者提出申诉；

(五) 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提起相关诉讼。

**第十一条** 监事应履行以下义务：

(一) 遵守《公司章程》，执行监事会决议；

(二) 监事除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股东大会同意外，不得泄漏公司秘密，不得擅自传达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理办公会议的内容。

(三) 对未能发现和制止公司违法法律、法规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；

(四) 监事应加强法律、法规的学习，注重调查研究，提高业务能力；

(五) 监事在工作中违反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害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#### 第四章 监事会的管理

**第十二条** 监事由严重违反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行为或严重不适合担任监事的事由时，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可将其免职。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监事，可以向公司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。

**第十三条** 监事可以提出辞职，监事一经提出辞职，即失去监事的身份。监事因个人原因辞职。对公司造成损害的，应当负赔偿责任。

**第十四条** 监事会在行使监督权时，不能代替董事会或经理履行职责，也不能代表公司进行任何经营活动。

##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五条** 公司应为监事提出必要的办公条件，监事会工作中所发生的经费由公司专项开支。

**第十六条**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聘请律师、注册会计师、执业审计师等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，应当由公司承担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条例经 2011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修订，自监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。本条例实施后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核公司章程对监事会工作有新规定的，以新规定为准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条例的解释权属于公司监事会。

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日